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 點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出席：如簽到簿

肆、主席：羅金盛校長

記錄：翁文欽

伍、主席致詞：開學已快 2 個月了，上週進行第一次段考，也是高一學生進入高中第一次正式考試請相關處室對於高一新生及其家長，透過各種管道都了解與溝通。上週學務處也順利完成家長代表大會及公訓活動，辛苦相關同仁了。總務處接近年底有很多補助計畫，應好好規劃，注意期程完成發包。

陸、宣讀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109/10/05) 校長裁示事項**

上週國教署辦理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促進學校訪視，近兩年都是由趙修範主任負責，希望下年度起配合課程需求，全部移交給教務處統籌辦理，會比較豐富和有效率。下年度提計畫時請教務處邀集各科一起完成。

執行情形：自下年度(110 年度)移交教務處統籌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109/10/05) 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資安計畫，更新本校資訊安全組織成員表，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況查核表辦理，草案如下：

決議：移到適宜的會議，做整個年度計畫的討論。

執行情形：待技術服務組呂組長做詳細規劃後，再行提案。

柒、追蹤管制表：如後 109 學年度行政會報控管案件執行情形彙報表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1. 10/26~10/30 全校第一次作業抽查。
2. 10/31 南區英文單字決賽。
3. 11/6 週五上午 9:00~11:00 高二彈性學習時間在本校辦理由台灣 IBM 與中鋼集團、美律實業、友嘉集團與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共同舉行的工程師週活動，參加對象為高二二類同學，採初賽與決賽方式進行，屆時會有一輛大巴士與一輛小巴士停在校內，煩請總務處協助。

【註冊組】

1. 就近入學本校屬於高市四區，109 學年度一年級名額 0 個。(因國教署經費考慮偏鄉分配) 歷年

名額入下圖（截自助學系統）

就近入學獎學金各年級分配名額一覽表

學年度	一般生名額 (3年級)	一般生名額 (2年級)	一般生名額 (1年級)	產特名額(3 年級)	產特名額(2 年級)	產特名額(1 年級)	合計	備註
104	5	5	5	0	0	0	15	
105	5	5	5	0	0	0	15	
106	5	5	5	0	0	0	15	
107	5	5	5	0	0	0	15	
108	5	5	7	0	0	0	17	
109	5	7	0	0	0	0	12	

2. 預計 109/10/23（五）、109/10/30（五）社團活動時間 14:05~15:50 於本校電腦教室舉辦所有高一、二任課教師學習歷程平台操作研習。請任課教師可以先到本校歷程專區 <http://gg.gg/meqc5> 查詢相關操作。本校歷程專區 <http://gg.gg/meqc5> 學校首頁右方已於 09/28 已經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校內歷程平台各項時程表，請高一、二任課教師們協助宣導並留意。

【試務組】

1. 10/24 大學英聽第一次測驗。

【實研組】

1. 10/23~11/13 全民中檢(CWT)報名。
2. 10/27 長野高校視訊交流。

【設備組】

1. 新大樓 1 樓【AI 智慧啟航教室】教室內建置電容式黑板、7 台電腦(教師*1+學生*6)，未來採線上借用登記，教室鑰匙可至總務處或設備組領取。[AI 智慧教室]第 1 次教育訓練時間"更改"為 10/23(五)早上 9:00~10:00 辦理。
2. 10/23(五)第 5、6 節班會課，中山大學至本校辦理【生物奧林匹亞】講座，地點：第二外語教室。
3. 10/31(六)清華盃化學競賽，本校報名人數約 36 人派車前往，請生輔組協助登記校外活動。

4. 11/10(二)、11/12(四)台灣省第5分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於屏東女中及屏東高中參賽。

二、學務處報告:補充報告申請家長會經費協助親師生活動流程，請參所附附件：

(一)先確認是否符合六大項支出項目。

(二)簽案會辦家長會，由總幹事先協助再次核對是否符合經費項目以及主計原則，該簽案將拍照請示會長(3萬元以下)，如需要補充或修正會再跟承辦人員討論。

(三)由總幹事掃描奉核後的簽案先辦理請款。

(四)每周四前家長會財務人員會確認核准案件及所需金額，進行提款並交付總幹事。

(五)總幹事通知承辦人員提供單據或憑證來簽領經費。

【生輔組】

(一)、宣導事項：

1、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述明，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日間為學務處生輔組，分機330；夜間請撥校安中心，電話07-7100278)，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反規定則依法開罰3至15萬元，請同仁們若知悉事件即通報辦理。

2、國教署頒110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內文述明僅補助汰換(含新設)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逾使用年限且效能失常及有資安疑慮校安系統設備，近3年度(107-109年)接受教育部或國教署校園安全相關專案計畫辦理學校暫不納受補助對象；另補助項目優先排序，為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死角感應照明設備(第1類)，電子圍籬系統設備(第2類)，與警監視器設備(第3類，僅限防止外人入侵用途，對內監視部分，不納補助範疇)，其需求申請要求於109年11月10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提出。

(二)、行政協調事項：無

(三)、校安工作：

1、統計至109年10月14日間管制之校園安全事件：9件(天然災害*1、意外事件*5、兒少*2、暴力與偏差*1)。

2、校園性平事件列管在案：0件。

【衛生組】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9967號來文：針對發燒個案提高警覺並加強監控，落實群聚通報時效性，如發現符合通報條件者，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並配合疫情調查、採檢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避免疫情擴散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平時請持續加強流感、水痘、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提醒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及咳嗽禮節，避免觸摸眼鼻口。建立健康管理追蹤機制，確實執行師生之健康監控，出現疑似個案儘速就醫並確實追蹤就醫診斷，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請假在家休息，水痘則需休息至全身所有水痘均結痂變乾(無傳染力)。倘有疫情發生，消毒頻率應提高至每日3次以上並有紀錄。室內空間開窗保持空氣流通，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

(二)、109-1第一次午餐供應委員會已於9/21(一)召開完成，會議紀錄奉核後上傳至學校網頁，供

全校師生家長參閱。

(三)、整潔競賽(第 03+04 週，已於第 05 週 9/29 朝會表揚)

高一組第一名 113、第二名 115、第三名 107

高二組第一名 212、第二名 213、第三名 210

高三組第一名 301、第二名 303、第三名 309

●備註：第 05+06+07 週前三名，將於第 08 週 10/20(二)朝會表揚

(四)、109-1 九月份整潔打掃優秀班級同學，共計 39 位學生，各計嘉獎一支。

(五)、高二高三暑期返校打掃補掃名單，約 60 位學生。並於 10/14~16 三天中午 12:30~13:00 進行補掃作業。

(六)、流感疫苗施打，預計 10/29(四)上午時段於本校中山堂進行。

四、總務處報告:

1. 10/12 完成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租案議價，待公證簽約後，即開始進入施工工期。
2. 「110 年度國立鳳山高中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已於 10/14 完成投件，申請金額 9,000,000 元，預計整修忠孝樓廁所與屋頂防水、藝術大樓屋頂防水。
3. 藝術大樓騎樓地(輔導室後方)與育樂亭周圍空地機車停車格整修工程已完工，將提供 66 格機車停車位，10/13 起開放停車，原仁愛樓 1 樓外側機車停車區恢復為汽車停車格。
4. 國教署核定 9/29 地震災損復建整修經費 100 萬元，預計修復和平樓二樓走廊欄杆與校園自來水管線破裂漏水。

五、輔導室報告:

(一)、特教評鑑到校追蹤輔導時間為本週 10/22(四)8:40~12:00，相關行政工作已分配，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協助。特殊生班級任課老師，若是星期四第 3、4 節沒有課，輔導室會發下本校資源班簡介說明單張，提供老師參考。

(二)、生涯講座、學習輔導講座(持續更新中)業務承辦人：鍾馨儀(分機 511)

項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
1	109.10.27(二)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英文學習輔導講座 (講師：羅俊宏老師)
2	109.10.28(三)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認識台科大電資學院
3	109.10.30(五)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國文學習輔導講座 (講師：盧怡靜老師)

(三)、10/24(六)10:00~12:00 大團體輔導室辦理親職卡體驗活動，邀請有興趣同仁報名參加。

六、圖書館報告: 1091010 全國閱讀心得比賽本校參與件數 106 篇，1091015 全國小論文比賽參與件數 26 篇，感謝指導老師熱心協助。

七、人事室報告:無

八、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包括以前年度工程保留數)，截至 10 月 14 日止固定資產實際執行累計數 13,409,690 元，10 月份累計預算分配數 14,712,540 元，執行率 91.14%，其中教學大樓工程保留款實際執行率 93.19%、機械及設備執行率 83.92%、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率 146.11%、什項設備執行率 93.60%。

(二)教育部國教署主計室109年10月12日109053通報，為提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整體執行率，請各校重新檢視固定資產累計實支數與預算編列數之差異，審慎查填「固定資產額度調移調查表」。本校經初步計算年度中資本門固定資產預算額度不足約1,252千元，10月份暫無額度調移之需求，另預估109年底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數820萬元，預估執行率94.58%。

(三)本校110年度預算案經費門分配，是依據教育部國教署主計室預算科(預算)109040通報辦理，國庫撥補經常門189,542千元，國庫撥補資本門13,996千元，另經常門自籌款19,176千元、資本門自籌款6,300千元。經常門經費皆已分配無控留，若有自籌款短收者，將於下半年分配經費按比例扣回。

九、秘書室報告：

1. 依據本校105年內控會議決議之內部稽核實施要點，109年內控稽核將分成三組進行稽核(如附件)，請各組推派一人為小組召集人，煩請各組召集人研訂各組稽核日期，依據稽核實施要點確實進行各處室業務稽核工作，並填報稽核檢查表及紀錄表，簽請校長核示後送交秘書室存查。
2. 行政院109年9月11日院授發管字第1091401449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以會辦各處室依此作業原則進行內控。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訂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內控會議修正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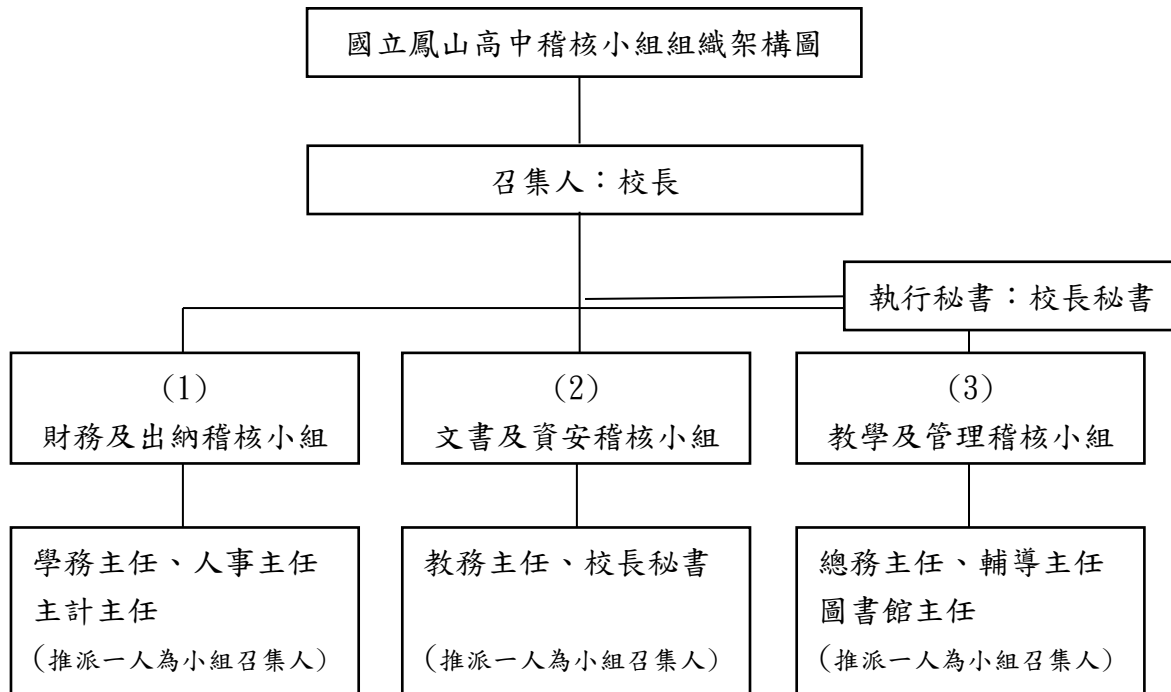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目的

本校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達成學校營運目標，實施內部稽核。

三、稽核組織之設置

本校內控稽核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協助事務工作。依稽核項目共分三組，分別為：(一)財務及出納稽核小組、(二)文書及資安稽核小組、(三)教學及管理稽核小組等三組。各組稽核小組成員由處室主任組成，並推派小組召集人，負責稽核相關處室及單位之業務與資料。



四、稽核運作之方式

稽核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依規定稽核作業應含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稽核報告，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一)擬定稽核計畫：

1. 執行稽核工作前，稽核小組應召開會議擇定稽核項目。
 - (1) 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屬高風險項目中，得以抽核方式擇定至少三分之一，作為該次稽核作業之年度稽核項目。
 - (2) 專案稽核：屬必要稽核項目、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 (3) 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2. 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校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稽核項目及目的、稽核期間、稽核工作期程、稽核工作分派、經費來源（附件一）。
3. 稽核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蒐集稽核佐證資料：

1. 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工作期程內完成稽核工作。
2. 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3. 稽核人員於稽核結束後應繳回稽核檢查表(附件二)、稽核紀錄表(附件三)與佐證資料蒐集。

(三)製作稽核紀錄：

1. 稽核人員所繳回之所有表件與佐證資料應彙整後蒐集成冊，一併留存。
2. 稽核結果應彙整於稽核紀錄總表，包括：稽核項目、稽核方式、稽核發現、稽核結論、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附件四）。

(四)製作稽核報告：

1. 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彙整製表，表格格式同稽核紀錄總表。
2. 內部稽核報告內容得包括：稽核緣起、稽核過程、稽核結果。(附件五)
3. 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五)稽核報告書完成後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送各受查單位。

四、稽核小組之職責

- (一)稽核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 (二)稽核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作成單獨報告揭露。
- (三)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時應本迴避原則，稽核人員工作分派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五、稽核追蹤

(一)稽核小組應彙整下列之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

1. 各處室辦理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

2.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之稽核或評估所發現之缺失及所提建議。
3. 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4. 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二)所彙整之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至少每半年將追蹤一次，檢送相關處室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並簽報校長核定。

(三)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處室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附件六)

(四)具體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處室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附件七)

六、該年度之所有稽查作業資料，包含會議資料、稽核計畫、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稽核報告、追蹤紀錄等稽核相關資料，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附件八），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試場違規事件處理要點 2」，
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學組)

說明：要點如下：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試場違規事件處理要點

100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研議
100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1 12.11. 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1.19.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6.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主管行政會報會議修訂
109.10.19.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編號	違規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1	考試期間有夾帶小抄、傳遞答案、翻看書本教材、通訊設備(具通訊功能之電子裝置)等作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不予計分並科大過乙次	
2	考試鐘響後，未達 30 分鐘考試時間一半 而強行離席交卷者。	該科不予計分	
3	未依教務處規定之座次表應試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4	考生攜帶入試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或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5	座位抽屜未轉向講桌，或將行動電話、書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桌上、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6	考生應試時飲食（含喝水）、嚼食口香糖等，或相互交談、借用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經監試人員同意並在其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本項規定論處。	初犯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7	未交答案卡、答案卷者。	1. 考試作答完畢，無論由他人收卷或本人交卷，學生本人應注意是否完成繳交，並負完全責任 2. 若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卡(卷)後，發現短缺答案卡(卷)，學生才補交答案卡(卷)者，扣該部分成績 5 分。若監試人員已離開教室，則該部分不予計分	
8	左顧右盼，或以側身、後坐、拿起考卷等方式，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9	考試結束鈴（鐘）響畢，仍逾時作答而不聽制止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10	答案卷不以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	
11	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未進試場者。	不得進場考試，並以缺考論	
12	考試結束鈴（鐘）響前離場之考生，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不聽者。	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13	答案卡畫記不當者。或未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運動服者	1. 因畫記不當（如太淡、未塗滿、非 2B 鉛筆畫記、未擦拭乾淨）致讀卡機無法判讀者，概以電腦讀卡分數為準，其責任自負 2. 答案卡班級座號欄未畫記完整或畫記錯誤，扣該部分成績 5 分。	
14	考試期間未帶規定之證件	1. 累積兩次考試警告乙支。	
15	其他違規及試務相關事項視情節輕重依規定處分，必要時召開相關人員會議決定。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追認。

拾壹、臨時動議：

教學組朱芝屏組長提：有關本學期學校行政出勤到班時間(7:30—8:00)，是否可以恢復原來前彈及後彈各半小時(7:30—8:30)?

說明：教學組在必須等到學生輔導課結束後才能離開，往往都已超過下午五點 30 分了。

決議：有關因應輔導課下班時間，請人事主任與教務、學務主任商討留守必要人力之方案。

拾貳、校長裁示事項：

- 一、有關本校九月份用電大幅增加請總務處確實檢視用電狀況，因應新課綱課程開設提出方針。
- 二、有關本校場地借用辦法，某些場地租金偏高，請總務處參考其他機關學校場租辦法修訂合理的場租，有效提高場地效益。

拾參、散會：

鳳山高中 108 學年度行政會報控管案件執行情形彙報表

項次	1
列案編號	10304
日期	103.11.24
案由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進度
承辦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
辦理情形	109年8月20日邀請營建署南工處至校溝通討論，南工處同意將依相關法規辦理，惟因作業涉及內政部營建署故南工處無法給予明確時間，只能允諾將儘快處理。
進度	
結案與否	否
管考意見	

記錄：

秘書：

單位主管：

校長：